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壜簡字第1819號

原告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嘉鴻

被告 東甚運輸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劉建華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章世鴻

被告 忠映企業有限公司

東甚企業有限公司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劉建華
被 告 胡純美
劉昱伶
劉昱辰
劉昱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

01 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
02 款規定：「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03 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法院應以
04 裁定駁回之。」

05 二、本件原告原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因被告於法定期限內聲
06 明異議而視為起訴，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4,095,000元，
07 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36,080元，扣除原告於聲請支付命令所
08 繳納之程序費用500元，尚不足135,580元，未據原告繳納。
09 嗣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3
10 日內補正，此項裁定業於同年月30日送達，此有送達證書在
11 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7頁）。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亦有本
12 院中壢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1至
13 36頁），其訴不能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14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
15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1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21 書記官 巫嘉芸